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石狮市宝盖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大类	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相关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许可类决定	拟做出撤销许可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、六十九条	宝盖镇综合执法队	拟作出的撤销许可决定书	审核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、程序是否合法
2	行政处罚类决定	（一）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 （二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； （三）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； （四）案情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（五）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法制审查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 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》第十五条	宝盖镇综合执法队	案件调查报告、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资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	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。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

